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6

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3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14

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诚信经营情况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十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6

十四、《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十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或新动能基金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披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谊会所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新联谊会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4）第100058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5）第100034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6）第100091号）
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一期	指	2026年1-3月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60167-01 号

致：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40 亿元信用类债券发行方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股东决定（2025 年 1 号），同意公司发行债券 40 亿元。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分期、分次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科创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科创票

据等)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债券品种等。申报发行的募集资金可用于有息负债偿还等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领域、范围和用途。公司董事会要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债券具体发行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山东省财政厅。本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签署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权利:(七)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上述权利由山东省财政厅行使,山东省财政厅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省政府批准的,须报经审批。”

综上,山东省财政厅有权就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事宜行使表决权,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经山东省财政厅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决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一) 发行人全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MA3MXJX20R 号《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 616 号 B 塔 901；法定代表人为荣刚；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2018 年 3 月 21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出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鲁财基金[2018]8 号），从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中安排 10 亿元（首期出资 1 亿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专项用于基金出资等事项。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实行单一股东制。山东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全资出资人，委托财金集团代表山东省财政厅行使出资人职责。

2018 年 3 月 23 日，财金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财金办[2018]2 号）、《关于设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鲁财金发[2018]6 号），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财金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期注册资本 1 亿元，于公司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后期出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018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成立事项并为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201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 号），决定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发行人自主决策；引导基金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分期拨付发行人，专项用于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四条之规定，省政府授权山东省财政厅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省、市政府共同出资 400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出资 200 亿元），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2019 年 7 月 24 日，财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 亿元；同意就注册资本金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5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组建方案；发行人为省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亿元，由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暂不划转山东省财政厅，继续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为财金集团，其实际出资人山东省财政厅。

3.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由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新动能基金公司 2020（增资）第 1 号），约定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20 亿元，认缴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 19.61 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1.0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100.00	8.93
合计		2,196,100.00	100.00

注：2022 年 7 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计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和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审计部门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共有 4 名董事，其中股权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尚有 1 名股权董事缺位，原因系山东省财政厅尚未完成股权董事的委派。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股权董事缺位事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比《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缺位 1 名，但董事会实际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且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公司治理均正常运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8,374.78 万元、94,371.77 万元、101,819.0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88.53 万元。

根据上述利润额并结合目前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88%、35.16%、27.24%和 27.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 -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评级报告，均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已明确了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其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进行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并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和《信披办法》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和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51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诚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诚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商务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海关失信企业、房地产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广发证券。

1.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073803），中信建投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

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

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

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国泰海通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被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81610），广发证券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 年 8 月，广发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

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 年 11 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 年 2 月，广发证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新联谊会分别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联谊会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TDX8L2T）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0015956），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年检的执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谊会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联谊会出具的《关于资格确认及监管核查情况的声明》，报告期内，新联谊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具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

报告期内，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四、《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其载明了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合规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均在各自《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住所地政府部门网站等有关政府机关网站、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总体业务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及相关情况致本次发行等融资行为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57,957.0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7,866.25	抵押、保证借款
固定资产	10,090.76	抵押借款
合 计	57,957.01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产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对外担保、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0 亿元人民币。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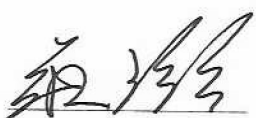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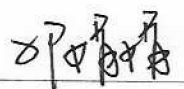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 璐

经办律师： 

邓娟娟

2026 年 8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山东省新动能基金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山东省新动能基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斌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王敏
黄侦武	陈静燕	王一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玲	赵雅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郑军	张帆	袁孟周
沈虎山	王贵成	王军	王军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72

仅限山东省新动能基金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neris.csfc.gov.cn/ufs-net-front/#/hom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DHIMS 系统导航-首都律师 中国证监会披露...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页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年度报告

首次报告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告

在线申请

服务机构名称

管理人

备案类型

管理人

报告日期

开始日期-结束日期

操作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告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告

2026-04-08

2026-04-23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告

2025-04-23

2025-05-19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告

2024-04-22

2024-04-26

予以备案

查看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告

2023-04-26

2023-05-12

予以备案

查看

共4条

1

20条/页

第1页

页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644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102039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张璐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8303153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DEP
百
律
三
第
11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至2027年5月31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79568

仅限山东省新动态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2115125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5370830079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8 29 日



姓名 邓娟娟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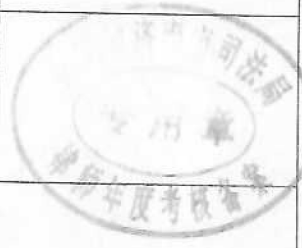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8301988122547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至2027年5月31日

仅限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79476

仅限山东省新动能

